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即在2026年3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上海证券报》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四：《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相关法规的调整，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及时更新《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按规定公告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的调整，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的事宜（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未对基金合同等原注册事项进行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本次调整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故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集且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表决通过的次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日起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实施。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删除《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1）项：“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调整与之相关的内容；

2.根据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调整，同步更新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三、本次调整事项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议案表决通过后依规披露相关信息。

四、调整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规定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调整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事项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次调整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次调整事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二次召集。

特此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三：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 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四：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ETF
场内简称	沪深300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6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低碳ET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2月担任鹏华中证全指食品ETF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638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年09月27日 /
	160639 /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年09月27日 /
	159885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联接基金 / 2025年10月18日 /
	012754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10月18日 /
	560130 /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2月30日 /
	159177 /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03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苏俊杰仍担任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LOF)
场内简称	鹏华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低碳ET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2月担任鹏华中证全指食品ETF基金经理,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638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年09月27日 /
	160639 /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年09月27日 /
	159885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0月18日 /
	012754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10月18日 /
	560130 /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2月30日 /
	159177 /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03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苏俊杰仍担任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4地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3,681,730.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7.86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超额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3、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本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2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03月20日10:30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